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冠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個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賴冠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手指虎1個，為管制刀械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上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8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而前開案件扣得之手指虎1個，經送鑑驗結果，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刀械，依同條例第6條規定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

01 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相片、刀械鑑驗登
02 記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5日北市警保字第112309
03 9616C號函附卷足憑（見偵卷第24至27、30至34、65至69
04 頁），自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
05 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8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弘祥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